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2012 年 4 月 9 日

作为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我们现将2011年度内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总体履职情况

2011年，我们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认真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从公司发展大局出发，为公司经营和发展积极献计献策，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参加会议情况

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我们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全部会议。我们在会前认真阅读会议资料并积极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做好参会的准备，在会上，我们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公司实际，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而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1年，我们对报告期内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赞成。

报告期内，我们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

以下为我们出席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 姓名 | 应出席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林 涛 | 9 | 7 | 2 | 0 |
| 程文鼎 | 9 | 9 | 0 | 0 |
| 陈 红 | 9 | 8 | 1 | 0 |
| 梁 蓓 | 9 | 6 | 3 | 0 |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及年报工作履职情况

2011年度，我们就公司重大投资事项、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提名及聘任、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年薪方案、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聘任

财务审计机构等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认真审议，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审查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监督作用，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出席了各自应参加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在各委员会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各委员会均按其议事规则切实履行相应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对定期报告的编制、聘任财务审计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决定及实施、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持。

我们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审计委员会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提名委员会 | 战略委员会 |
|-----|-------|----------|-------|-------|
| 林 涛 | 主任委员 | 主任委员 | - | 委员 |
| 程文鼎 | - | - | 委员 | - |
| 陈 红 | - | 委员 | 主任委员 | - |
| 梁 蓓 | 委员 | 委员 | 委员 | 委员 |

五、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1年，我们利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关会议，采取座谈、走访等方式，听取管理层和有关部门的报告，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的执行和完善情况、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投资方向、市场状况等相关情况，此外，我们还通过公司编发的报纸、杂志和信息快报等资料阅读，随时关注公司的工作动态和发展状况，积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工作建言献策。

2011年，我们没有行使《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各项特别职权，未有提请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等情形的发生。

六、2012年度工作展望

2012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继续保持诚信、勤勉、尽职的职业精神，在公司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建设和完善等方面更加积极深入地努力工作，独立、客观与公正地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能更好地保持持续稳健的发展。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涛 程文鼎 陈红 梁蓓

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